

中国地质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地大校办发〔2021〕38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关于印发《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校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

为弘扬优良校风学风，维护学校良好教育教学秩序，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引导学生做好大学学习与发展规划，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依据《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学生管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辅修专业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培养方案

第一条 本科培养方案是学校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的实施方案，规定各专业的课程设置、课程学分、建议修读学期及毕业要求。

第二条 学校规定本科学习年限为3~6年。学生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依据培养方案结合自身情况做好个人学业规划。

第三条 学校依据培养方案安排教学活动，对照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学习状况检查、学业评定及毕业审核。

第二章 选课

第四条 本科生院每学期公布选课时间及相关选课事项，学生需依据培养方案在规定时间内选课。

第五条 选课结束后学生需进入个人课表检查选课结果，获知上课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学生在课程开课1周内，可退课或换同名课程其它

教学班。需要办理退课或换课的学生，填写《本科生选课申请表》，由所在学院审批办理。教室容量已满的课程不再接受调入申请。

第七条 学生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程学习的，可向所在学院申请修读体育项目《康复保健》，申请时应携带二级甲等以上或学校指定医院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的课程，学生可改选同类别其它课程。

第九条 受到退学警告的学生不能选修新课。学生在接到退学警告之前所选的新课，应在学院指导下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课程修读

第十条 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等）实施考勤制度，考勤由任课教师或教育教学活动组织者负责。

第十一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无法参加教育教学活动，需事先办理请假审批手续，并附有关证明。未经批准或请假逾期者，按旷课论。学生请假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按缺课论。课堂教学（含实验）旷课时数按实际课时数计算，校内实践教学或有关活动按每小时1学时计算。校外实践教学和有关活动缺席1天，按旷课8学时计算。未经批准擅自离校1天，按旷课8学时计算。对旷课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选定课程的情况下参加课程学习和课程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因病、国家或地域性考试、学校工作需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结课考试，可在结课考试前向学院教务工作人员申请结课考试缓考，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生缓考和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应重修。通识教育选修课、体育课和专业选修课（除专业限选课）学生可继续选修该课程，也可选修培养方案同一类别中的其他课程。

第十五条 学生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如与所修其他课程冲突，可申请重修课程免听冲突部分或全部。办理免听手续的学生须在开课2周内，填写《本科生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向课程主讲教师提交申请，经获准后方可免听，同时应按主讲教师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作业。思想政治理论课、军事训练、体育、实践教学（实验、课程设计、实习）等课程不能申请免听。受到学业预警、退学警告的学生，重修课程不能申请免听。

第十六条 学生获得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70%以上，可进入毕业论文阶段。毕业论文答辩成绩不及格或答辩成绩居专业排名最后两名且毕业论文总成绩低于70分者，需参加学院统一组织的二次答辩。

第十七条 参加辅修学习的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依照辅修培养方案和相关学院的要求进行辅修选课及缴费，学生每学期选修课程不能超过10个学分。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时，

学生需首先保证主修专业课程学习。若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相同，经学生个人提出申请，辅修专业开设学院批准，可另选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不再开设的课程，由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另选其他同类型课程替代。辅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课程，跟随下一年缴费重修。

第四章 课程考核和成绩记载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采用笔试（闭卷、开卷、半开卷）、口试、测验、撰写开放性（探究性）报告、提交课程论文、实践操作、综合设计、答辩、小组讨论、提交作业（作品）等，或以上几种方式的组合。

第二十条 学生课程考核的总成绩根据平时成绩、结课考试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成绩有异议，需在成绩公布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教务科）提交成绩复核申请。在外实习学生按学校规定日期返校后10个工作日内可提交成绩复核申请。经复查成绩有误，由任课教师按照相关程序向本科生院申请成绩更正。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试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或采用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制记分，同时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Grade Point Average）作为学生学习质量的衡量标准（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学分）。

（一）绩点的确定

1. 百分记分制

分数段	100	[95, 100)	[90, 95)	[85, 90)	[80, 85)	[75, 80)	[70, 75)	[65, 70)	[60, 65)	<60(缺考)
对应绩点	5	4.5	4	3.5	3	2.5	2	1.5	1	0

注：“[”代表大于和等于，“)”代表小于。

2. 五级记分制

成绩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缺考)
对应绩点	4.5	3.5	2.5	1.5	0

(二) 学分绩点的计算

课程学分绩点为该门课程的绩点与学分的乘积。如：某课程考核成绩为75分，学分为3.0，则该课程学分绩点为 $2.5 \times 3.0 = 7.5$ 。

平均学分绩点为所获得的总学分绩点除以所修读各门课程的总学分。

即：平均学分绩点 = $\Sigma(\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 \Sigma(\text{课程学分})$ 。

平均学分绩点每学期计算1次，作为衡量学生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学生毕业时计算全部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学生申请学士学位的依据。

根据平均学分绩点，学生学业等级对应如下：

绩点	[3.2, 5.0)	[2.8, 3.2)	[1.8, 2.8)	[0, 1.8)
学业等级	A	B	C	D

第二十三条 除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学分和缓考课程外，所有修读的课程均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重修课程成绩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第二十四条 学生按照学校规定修读完成课程，考核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擅自不参加结课考试者，按缺考处理，

该课程结课考试成绩以零分记。学生修读课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该课程的结课考试资格，该课程结课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一）缺课（含旷课）达课程（不包括实习）学时数的五分之一；

（二）旷课达3次；

（三）缺交作业达该课程作业量的三分之一或3次；

（四）不参加该课程的实践性教学环节；

（五）在缓考申请材料中弄虚作假骗取缓考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生辅修课程成绩单单独记入辅修成绩单，放弃修读及未完成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学生可向主修学院申请转入主修专业成绩单，成绩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学院根据主修培养方案要求确定课程性质。

第二十六条 学生修读课程、参加课程考核应诚实守信，严格遵守修读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考核纪律与学术规范》，自觉抵御学术不端和违规行为。学生有失信和违规行为的，学校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分并取消其相关成绩及荣誉。

第五章 学业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每学期开展学生学习状况检查工作，对不及格课程较多的学生分别给予学业预警、退学警告和退学处理：

（一）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10个，

由学院向学生送达《学业预警通知单》；

（二）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20个，由学院向学生送达《退学预警通知单》；

（三）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累计不及格课程学分数达到30个，学校通过学院向学生送达《拟退学处理通知单》。

第二十八条 学生根据个人学业规划计划毕业，在春季学期向所在学院提交毕业申请。

第六章 学分认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资格证书、科技文体竞赛、社会实践、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中取得成果的，可向所在学院申请认定创新创业自主学习学分，学院按《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办法》予以认定。

第三十条 学生可修读学校开设的本专业培养方案外的课程，成绩合格，可向学院申请通识选修课学分认定，学院审核同意后计入通识选修课学分，报本科生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学生修读学校认可的校外课程，成绩合格，可向本科生院申请学分认定，并附证明材料，本科生院审核同意后成绩记入成绩单并参加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创新创业类课程除外）。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大学英语高级别课程考核合格或CET4成绩达到425分或托福达到70分或雅思达到5分，在毕业学期其不合格的低级别大学英语课程可申请学分认定，经认定通过后按

60分记入成绩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本科课程修读管理办法》(地大校办发[2017]34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